

國情統計通報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三局第四科(TEL:23823837)
93年1月20日 星期二

[專題分析]

近十年家庭組織型態概況

單位：%

	占全國總戶數之比率		18歲以下人口分配比率		65歲(含)以上人口分配比率	
	81年底	91年底	81年底	91年底	81年底	91年底
家庭組織型態						
單人	6.6	8.5	0.0	0.0	9.6	8.7
夫婦二人	8.5	12.9	0.0	0.0	19.6	29.2
單親	6.4	8.1	3.9	4.7	3.9	4.6
核心	56.6	47.7	68.8	62.0	14.3	12.9
三代	17.0	16.3	25.3	30.2	43.1	33.5
其他	5.0	6.5	2.0	3.1	9.6	11.2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臺灣地區家庭收支調查報告」。

附註：單親家庭係指戶內成員只有父或母其中一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組成之二代家庭。

核心家庭係指戶內成員為父及母二人，以及至少一位未婚子女組成之二代家庭。

說明：1. 就近十年臺灣地區家庭組織型態觀察，仍以父母及未婚子女兩代所組成之核心家庭為主，惟其占全體家庭總戶數比率由81年底56.6%降為91年底47.7%；而傳統三代家庭因具備教養照護之功能，為次於核心家庭之主要型態，十年來在全體家庭戶數所占比重維持在一成五以上；至於單人、夫婦二人及單親家庭占全體家庭戶數比重則呈增勢，其中單人及夫婦二人家庭分別增1.9及4.4個百分點，主因年輕人口自家庭外移及社會逐漸高齡化所致，另隨離婚率上升，單親家庭所占比重亦增1.7個百分點。

2. 91年底臺灣地區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者計553萬人，其中雖以屬於核心家庭者為主，占62.0%，惟較81年底下降6.8個百分點；另因雙薪家庭增加，伴隨未成年子女照護之需求，91年底其分布於三代家庭比重達三成，相對提高4.9個百分點；分布於單親家庭者亦增0.8個百分點，然由青少年問題及犯罪統計顯示，此類家庭增加可能衍生之社會問題須多加注意。

3. 91年底臺灣地區65歲(含)以上老年者計202萬人，其中屬於三代同堂者居多，占33.5%，單親及核心家庭分別占4.6%及12.9%，顯示約五成之老年人與子女同住，惟所占比重較81年底減逾10個百分點；此外，獨居老人家庭略有減少，所占比重下滑0.9個百分點，惟僅與配偶同住之老年者家庭所占比重達29.2%，十年來增9.6個百分點，此類家庭可能面臨老人照護問題，為政府老人福利政策及社會工作者應多關注之對象。